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08)静执字第1202-1204号

申请执行人
，住所地上海市
负责人胡 ， 行长。
被执行人 ， 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林 。
被执行人林 ， 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住
上海市闸北区
被执行人李 ， 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
海市徐汇区
被执行人 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
新区

法定代表人汪 。

本院在审理(2008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31、444、445号三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林 名下所有的、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1号404室、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3号121、123、132室房屋及被执行人李 名下所有的、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5号703室房屋。上述三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 名下所有的、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1号404室、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3号121、123、132室房屋及被执行人李 名下所有的、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5号703室房屋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邵伟忠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书记员 李 军

